謄　　本
戶　籍　　申 請 書
登記簿閱覽

申請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聯絡電話：

申　請　人 （受委託人） 姓名住址	姓　　名：　　簽章 統一編號： 住　　址：　市　　鄉鎮　　村　　路 鄰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 縣　　市區　　里　　街				
被申請者 姓名住址	戶　　長：　　被申請者：　　等　　名 □ 同申請人住址 □不同而是→　　里　　鄰　　路（街）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				
申請種類	□現行戶籍謄本 □民國　　年除戶謄本 □日據時期調查簿謄本 □閱覽戶籍登記簿	申　請 份　數	□全部謄本　　份 □部分謄本　　份	合　計 張　數	張 （由本所填寫）
附　　繳 證　　件		委　　託 申　　請	委 託 人：　　簽章： 地　　址： 身分證統一號碼：		
規費	新台幣　　百　　拾　　元	收　據 號　碼			
		發　文 字　號			

受　理		複印或 抄　錄		審　核		主　任	

說明：一、被申請者姓名住址、申請種類及申請份數各欄，請在適當項目「□」內劃「V」，或加填適當文字。

二、附繳證明文件欄，請領本人之謄本者免填。委託申請欄，親自申請者免填。

三、合計張數、發文字號、規費及收據號碼等欄由戶政事務所人員填寫。

四、本戶籍謄本申請書係適用電腦化前之除戶戶籍謄本。